东川区2018年四季度农村低保金发放情况通报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东川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》，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，按照省市对低保金按月发放要求，东川区民政局积极协调财政部门，准时足额将2018年10-12月农村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。

2018年10月份有农村低保对象16130户，23795人，发放低保金671.9215万元。

2018年11月份有农村低保对象16295户，24048人，发放低保金679.8420万元。

2018年12月份有农村低保对象17046户，25059人，发放低保金709.4775万元。

东川区民政局

 2018年12月18日